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审批文件

鄂环审字（2022）354 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东胜气田锦 58 井区滚动开发项目
（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气分公司采气二厂：

你公司报送的由鄂尔多斯市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胜气田锦 58 井区滚动开发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综合保障中心组织专家对该项目进行了技术评估，并形成了该项目的技术评估报告。根据《报告书》和《技术评估报告》，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杭锦旗和鄂托克旗境内，新建产能 $1 \times 10^8 \text{ m}^3$ ，新建井场 5 座，集中处理站采出水处理系统扩建 $200 \text{ m}^3/\text{d}$ ，扩建后总处理规模为 $2000 \text{ m}^3/\text{d}$ ，新建采气管线 20.24 km ，配套建设值班点、自控、供配电、通信与消防系统等。项目总投资为 2458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223.5 万元。

《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 认真落实《鄂尔多斯市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中提出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2. 认真落实《报告书》和《技术评估报告》提出的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加强井场、管线两侧植被的抚育、补种工作，提高井场植被覆盖度，确保植被恢复率达到 100%，并定期采取补种等措施，使植被覆盖度不低于周边植被覆盖度。针对植被恢复情况，在井场周边和采气管线开挖区及两侧进行跟踪监测。

3. 认真落实《报告书》和《技术评估报告》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井场法兰、阀门、设备处逸散的少量天然气通过加强采气井密封系统，采用技术质量可靠的仪表、阀门、控制设备等措施，减少气体泄漏。采用优质管材并采用先进的焊接及施工技术，减少跑、冒、漏现象的发生。厂界非甲烷总烃需

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集中处理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四期扩建少量天然气逸散采用密闭管道,减少天然气逸散;天然气锅炉烟气通过15m高烟囱排放,污染物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燃气锅炉排放标准。

4.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钻井废水排入井场设置的防渗钻井液不落地循环系统,跟随钻井泥浆进行循环使用,钻井完毕后,钻井废水存放可拆卸储液池内,转运至下一口井循环使用,不外排;最终无法继续使用而废弃的钻井废水,在钻井任务结束后运输车辆统一转移至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清管、试压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附近植被浇洒;气田采出水由管线输送至锦58井区集中处理站采出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注地层。运行过程严格控制回注污水水质,保证气田水出水水质完全达到《气田水注入技术要求》SY/T6596-2016)以及《气田水回注技术规范》(Q/SY01004—2016)相关要求。落实《报告书》和《技术评估报告》提出的地下水和土壤监测要求。

5.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减少或避免夜间的施工操作,加强各类施工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其良好的运转,降低噪声源强。项目投产后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6. 严格落实《报告书》和《技术评估报告》提出的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压裂返排液返回撬装压裂液循环利用,最终无法

继续回用的部分统一收集后进入废液收集罐，转移至有资质单位处理；钻井岩屑和废弃钻井泥浆依托钻井队的“钻井液不落地”装置进行处理，收集后定期拉运至有资质单位处理；井下作业产生的油泥砂由施工单位及时回收，集中处理；废机油、废油桶在每个井场的施工区域专门划定一片区域设置移动危废暂存间，施工结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生活垃圾配置收集设备设施，进行分类收集后，全部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集中处理站产生的污油、含油污泥、废滤料、废电池收集后暂存于集中处理站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定期处理。

7. 建设单位应加强风险管理，防止发生管道爆裂、天然气大量泄漏等风险事故，对现有的应急预案进行修编。管线设计须符合《输气管道工程设计规范》（GB50251-2015）和《石油和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 50183-2015）要求，确保不对周围敏感目标产生不利影响。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报告书》（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杭锦旗分局和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我局委托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杭锦旗分局和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需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

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抄送：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杭锦旗分局，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市生态环境局综合保障中心，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鄂尔多斯市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